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院发〔2020〕30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贵州商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审计监督，提升审计质量和效果，维护审计工作的严肃性与权威性，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贵州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审计整改工作是指接受学院审计处组织实施审计的各二级学院或部门（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在规定期限内，依据审计出具的审计结果文书，按要求应当采取的纠正、改进措施或其他针对性举措，以及主动公告审计整改结果的行为。

第三条 审计整改工作在学院分管领导领导下进行，审计处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

第四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对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过程中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的参考依据。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院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部门应当共同担负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分析审计发现的问题，研究审计整改情况，明确整改工作分工，督促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

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六条 分管（联系）院领导应督促相关二级单位抓好审计问题整改，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限期整改落实。

第七条 被审计单位对本单位审计整改结果负总责。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整改结果和履行公告职责承担主要责任，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整改工作；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已离任的领导干部应当积极配合原任职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

第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纳入班子议事决策范畴，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并认真落实。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治理。

第九条 审计处负责提供审计报告；根据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意见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督促和后续审计；向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报告审计整改工作情况、存在问题以及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建议等。

第十条 审计处对被审计单位实行审计问题清单制，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跟踪、汇总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年度考核、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干部人事考核、奖惩、任用（聘用）等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党委巡察办应当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列入巡察内容，并在巡察过程中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认真核查处理审计移交的问题线索。

第十四条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负责对审计整改进行督查。对于重大问题的整改，屡审屡犯、审计整改不力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列为重点督查对象。

第十五条 财务、国资部门应当配合审计整改工作，提供审计整改需要的有关资料；根据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加强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金安排、资产管理工作。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审计处在审计实施结束后，应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

第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自收到审计报告 30 日内或审计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及时落实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对未完成整改的事项，被审计单位应向审计处提交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和阶段性目标，并在整改期限内，向审计处提交后续整改措施和结

果。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在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时，需一并提交落实审计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财务凭证，制订修订或废除的有关规章制度与工作流程，具体工作措施和相关会议纪要等。

第十九条 审计整改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 (二) 针对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三) 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情况；
- (四) 加强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 (五) 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措施及计划完成时间；
- (六) 所附落实整改的证明材料；
- (七) 其他有关内容。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条 审计整改情况作为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专题组织生活会)及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纳入有关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进行研讨讨论。

第二十一条 健全审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检监察、财务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等管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及问责共同落实等措施，

形成监管合力。积极运用审计联席会议会商机制，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将审计整改报告及时抄送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国资等管理部门，强化审计整改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建立整改跟踪检查机制。审计处对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实行“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对接机制。对已经整改到位的问题，予以销号；对被审计单位未落实整改的事项，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审计整改督查机制。对违纪行为严重、拒绝或拖延整改、屡审屡犯的二级单位列为重点督查对象，由学院审计联席会议成员部门以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督查组进行督查。在实施督查 3 日前，向被督查单位送达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督促检查通知书，督促其限期整改。在审计整改督查结束后，形成督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 实行审计整改结果公开。学院通过内部网，或通过会议通报、书面通报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建立审计整改责任追究机制。在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和督查过程中，发现具有以下情形的，经学院审计联席会议研究，移送组织、人事或纪检监察部门按相关法规、程序进行问责。

（一）虚假整改情形：

1. 审计查出问题实际整改不到位，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2. 为应付检查、考核，采取措施达到整改要求，事后问题回到原来状态的；
3. 对必须严格纠正的制度，被审计单位因客观原因无法整改并承诺今后改正，但未按承诺采取有效改进措施并再次发生同类问题的；
4. 采取违规违纪措施进行整改的；

（二）拒绝或拖延整改情形：

1. 无正当理由不采取审计整改措施的，或不配合审计整改检查的；
2.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或经整改督促后，敷衍应付整改，致使整改任务应完成未完成的，或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的；
3. 超出规定的整改期限，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拖延执行报送审计（事项）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导致问题未整改落实的。

（三）整改不到位情形：

1. 对应整改事项，未完全按审计整改要求达到整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整改的实际金额、数量、制度建设等未达到要求的；
2. 采取的整改措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
3. 对审计查证的重大问题，审计部门提出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而未追究的。

（四）不按规定履行审计整改结果公告情形：

1. 按要求应当公告整改结果而未公告或未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公告审计整改结果的；
2. 公告的整改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在提请责任追究前，应当听取被审计对象和相关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并作记录；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贵州商学院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